

合同编号：LBGB[2025]-JL-03

2025年灵宝市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
理项目三标段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2025年灵宝市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
目监理项目三标段

委 托 人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监 理 人：元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月30日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元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5年灵宝市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项目三标段；

2. 工程地点：灵宝市朱阳镇麻家河村；川口乡北泉村、南泉村；尹庄镇杨公村；五亩乡风脉寺村；

3. 工程规模：本项目为2025年灵宝市2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项目施工三标段的工程内容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灌溉排水工程、田间道路工程、农田输配电工程、科技与信息工程、耕地质量监测点、云智能物联网灌溉系统等内容的施工阶段、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见施工合同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宋红喜，身份证号码：410326197309031015，注册号：221002586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贰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（¥275500.00）。

以上酬金应是本合同监理服务期限内的全部监理工作的体现，委托人不再为本工程项目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监理人承诺以上酬金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的费用、人身保险费、针对本工程项目投保的建设工程监理责任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现场费用、交通工具使

用费、通信费、平行检测所需的试验、测量费用、监理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，因工程施工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费用等）。

监理人根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尚未支付的酬金中直接扣除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工程施工、工程设施试运行期、决算审计期、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工程设施试运行阶段服务期限6个月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1月30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。
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:  (盖章)

住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: (签字) 

监理人:  (盖章)

住所: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220号

邮政编码: 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:  (签字)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郑州陇海路支行

账号: _____

账号: 1702021509200154872

电话: _____

电话: 0371-86077297

传真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